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報告

100.12.30

壹、前言

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於 99 年達成每年交流互訪之共識。為持續推展兩岸文書驗證工作之交流互動，經聯繫安排，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本會本（100）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組團赴陸與四川省及廣西相關公證機關交流參訪。

參訪團由本會主任秘書廖運源擔任團長、團員包括本會法律服務處副處長林源芳、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賴錦華、本會法律服務處科長張峯青、陸委會法政處專員陳志仲、本會法律服務處專員林美佑、紀筱儀、組員林俊谷及辦事員辜婉莉、蘇家琦，全團共 10 人。

貳、行程紀要

一、行程規劃

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四川省公證協會及廣西公證協會進行座談

（一）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

1. 11 月 21 日下午於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證處

2. 座談重點：

- （1）全面建立並強化聯繫與協處機制
- （2）大陸施行新公證書格式之適用問題
- （3）增加寄送社會交流類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
- （4）我方人民辦理公證書載明大陸現居地址事

（二）與四川省公證協會座談

1. 11 月 21 日下午於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證處

2. 座談重點：

- （1）臺灣公（認）證書是否須驗證、驗證處所、收費及

申請副本等問題

(2) 大陸公證書查證相關問題

(3) 辦理醫療單據公證書之出證方式

(三) 與廣西公證協會座談

1. 11月24日上午於南寧飯店

2. 座談重點：

(1) 臺灣公(認)證書驗證相關問題

(2) 大陸施行新公證書格式之適用問題

(3) 大陸配偶無法取得在臺離婚資料問題

(4) 協查婚前婚姻狀況問題

(5) 持往美國使用之公證書要求寄送副本至臺灣問題

(6) 我方人民辦理醫療單據公證書出證方式及收費問題

(7) 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之在職證明公證書或陸生來臺就學之公證書寄送副本事

(8) 領據公證書問題

二、參訪公證處

本次經安排參訪四川省成都市律證公證處、廣西南寧市桂南公證處，各公證處對於制度化辦證方式及檔案管理，及增加現代化的軟硬體設備與強化服務民眾之效率均表重視。

參、參訪成果

一、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就建立聯繫協處機制已有共識，未來雙方如能正式成立制度化之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對於急要事件或特定事件之處理即可循此機制獲得即時協助及妥適解決。另有關民眾辦理公證時遭遇問題，或如新公證書格式使用上產生疑義等，皆可循此機制聯繫溝通，兩岸人民的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 二、四川省涉臺公證書查證案件多，經由本次交流後，該會已增加人力處理涉臺業務，查復效率大幅提升。
- 三、據統計，廣西辦理涉臺公證業務數量為全大陸各省市之第四位，往常與該會聯繫，均能積極配合解決。廣西大陸配偶多，因此涉臺婚姻、繼承及公法給付案件問題亦多，本次與該會之交流座談，雙方均提出許多實務問題進行溝通，亦獲致相當之成果。